

犍为县水务局文件

犍水函〔2017〕40号

犍为县水务局

关于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阳煤矿建设项目
取水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阳煤矿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已收悉（犍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受理编号：511123-20170816-000005）。根据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贵公司取水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二、同意本项目取水全部取用地下水（矿坑涌水），主井



口的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 15' 50''$ 、东经 $103^{\circ} 49' 05''$ ，取水保证率 90%，取水方式是在矿井下修建集水仓，收集矿井涌水，涌水量为 $936\text{m}^3/\text{d}$ ，本项目的取用水量确定为 $936\text{m}^3/\text{d}$ ，年最大取水量为 34.16 万 m^3 。

三、该项目通过合理的措施对地下水的利用基本不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生产时段生产废水与多余矿坑涌水日退水量 $796\text{m}^3/\text{d}$ ，年退水量 26.268 万 m^3 ；非生产时段日退水量 $936\text{m}^3/\text{d}$ ，年退水量 3.276 万 m^3 。项目年退水总量 29.54 万 m^3 ，经过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项目退水位于犍为县芭沟镇联盟村 10 组排入观音溪，+160 矿坑涌水退水口位于观音溪右岸，+215 矿坑涌水退水口位于观音溪左岸，两者在同一断面上，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 15' 56''$ 、东经 $103^{\circ} 49' 04''$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COD $<50\text{mg}/\text{L}$ ，年排放量小于 13.76t；氨氮 $<15\text{mg}/\text{L}$ ，年排放量小于 0.41t；石油类 $<5\text{mg}/\text{L}$ ，年排放量小于 0.14t，基本同意该项目取退水方案。

四、贵公司应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井下涌水水量、水质进行长期的监测，并对周边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以便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二是井下涌水进行排放时，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水处理工艺，足量投放聚合氯化铝净化水质后排放，并实时监测排放水的水质，确保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三是要强化水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措施，确保非正常情况下废污水不外排。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应在取退水口或者输水退水总管上安装取水计量监测及在线传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加强计量系统的校核和管护，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准确计量。上述要求是取水验收的重要内容。

六、取水设施建成试运行 30 日后 90 日前，应按照《四川省取水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发〔2012〕3 号）规定直接向我局申请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水资源费征收单位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并按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



抄报：乐山市水务局

抄送：犍为县环境保护局、犍为县石溪片区水务管理站、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犍为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发 10 份

